

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提高本校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，加強僑生課業研習。
- 三、輔導對象：
 - (一) 僑生。
 - (二) 原住民同學可隨班上課，惟其登記人數不列入開課規定人數計算。
- 四、輔導科目：國文、憲法與立國精神、歷史、英(外)文、微積分、普通物理等基本學科為限。
- 五、上課時間、時數：每科每週授課 2 小時，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晚間為原則。
- 六、每科滿 6 人即可開班，每位僑生至多修習 4 科。
- 七、費用：不收任何費用。
- 八、登記日期：111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5 日。
- 九、登記地點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。
- 十、公告開班課程表日期：111 年 3 月 3 日。
- 十一、上課日期：111 年 3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2 日止，為期 14 週。